

附件

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及工作方式

为加强对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高阳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(以下简称协调小组)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全县 2025 年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	王 鑫	县统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张恒山	县公安局副局长
	陈艳钗	县卫生健康局二级主任科员
	李建成	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主任科员
成 员：	赵向党	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
	郝洪涛	县财政局副局长
	孙艳娜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
	宋连宗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	赵小彬	县民政局副局长
	韩 娟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主任科员
	王亚茹	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

汤 光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

刘振涛 县委统战部一级主任科员

三、工作方式

(一)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协调小组会议，研究解决 1%人口抽样调查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二)1%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处理,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高阳县统计局，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高阳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赵向党兼任。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,研究提出需协调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，加强与有关镇（街）和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三)协调小组重要文件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，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签发。

(四)1%人口抽样调查涉及有关政策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的，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，报协调小组审批。

